

# 晋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晋市科字〔2021〕7号

## 晋城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科发〔2020〕64号）要求，市科技局组织制定了《晋城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晋城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规范和加强晋城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认定、运行和管理，推动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根据《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是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承担着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引领带动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的重要任务。

**第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依托我市规模以上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建设，支持产学研联合共建。

市技术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和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

**第四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战略需求和技术发展态势等情况，统筹谋划、合理布局，坚持“需求导向、聚焦关键、开放协同、引领发展”的原则，成熟一个，认定一个。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管理和宏观指导，负责市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调整和评估等方面的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措施。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和各主管部门为市技术创新中心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对本地区、本行业市技术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依托高校院所的优势科研力量或新型研发机构等牵头组建，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中心（本部）是技术创新中心的总体运营管理机构，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主要结合区域内各地方的产业发展需求和优势科研力量分布进行统筹布局，布局可以根据国家、省和市战略部署与区域重大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鼓励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开展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

**第七条** 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主要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院所牵头，面向我市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国和全球竞争的细分关键技术领域，聚焦煤炭煤化工、钢铁铸造、煤层气、光机电、全域旅游、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现代农业和医药等重点产业集群，特别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联合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建设。

**第八条** 申请建设市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应在晋城市内注册登记，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协同攻关和技术转移转化能力。

(二) 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成果。中心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影响力、号召力。科研团队拥有 5 名以上具有较强创新服务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中级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学历）的专职研究人员。科研团队半数以上人员要保证每年在晋城工作时间超过半年。

(三) 具备一定规模的技术装备、科技资源、服务场所等基础条件。本研究领域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的“中心（本部）”和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使用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四)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尤其要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严重环境问题或违法失信情况。

## 第九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程序：

(一) 单位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有关要求编制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报材料，经组织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二)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复核后，责成专人会同有关部门对拟组建的技术创新中心进行实地考察，并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评审。

(三)公示认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报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会议通过后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正式下达认定文件，认定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晋城市XX技术创新中心”。

**第十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可以采取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前期暂不具备注册法人实体条件的，可以由人财物相对独立的内设机构逐渐向独立法人实体过渡。

**第十一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主任（总经理）负责制，可成立主要由依托单位和联合建设单位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形成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多方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运营、良性互动的内部治理机制。

**第十二条** 牵头建设单位是市技术创新中心投入的主体，承担重大科研设施、项目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投入责任。参与共建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行业内具有一流的创新团队或领军人才，可采用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等方式共同投入。

**第十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通过整合资源，实现技术和服务外溢，对外提供技术委托研发、标准制定和实验验证、检验检测、企业孵化、人员培训、市场信息服务、成果评价、科技咨询等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机制。中心通过认

定后，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三年为周期对中心进行定期绩效评估。参考评估结果，决定保留、整改或撤销等事项。对运行良好、成绩突出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五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需要更名、变更主要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等重大事项，牵头建设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由组织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十六条** 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已认定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可直接认定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